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銀洞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45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551號、第35313號、第35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論述並無不當，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故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者為管制藥品，按管制藥品條例進行流向控管；非合於醫學、科學上需用者，則為毒品，依毒品條例規定進行查緝。倘因供醫藥上需用而合法持有、販賣第四級毒品即管制藥品，應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然必須係因供醫藥上需用、合法之持有、販賣，始應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本案所涉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之藥品，係屬中樞神經抑制劑（鎮靜安眠劑），其醫療用途為治療失眠症。是以，使用上開藥品如係為治療失眠症狀，始可認為合於醫學、科學

01 上之需用；反之，如係為減緩藥癮或為其他非屬於前揭醫療
02 用途之使用，仍屬於藥物之濫用，而應以毒品條例規定進行
03 查緝。

04 (二)本件購買毒品之人即證人陳○○業已證述：我是因為戒酒才
05 開始使用使蒂諾斯，已經有藥癮了，不吃會癲癇發作，我有
06 看身心科醫師，我都是去中清路的詹益忠身心精神科看醫
07 生，我吃使蒂諾斯也都是在那邊看醫生拿的，我會跟被告
08 拿，是因為我一天都要吃到2、30顆，我已經吃了快20年
09 了，醫生開幫助睡眠的藥給我，但我就越吃越重，我有跟被
10 告說我如果沒有吃大量的使蒂諾斯，癲癇會發作，後來他就
11 問我需不需要，我是因為自己看醫生拿的使蒂諾斯不夠吃，
12 才會跟被告拿，如果沒有足夠量我的癲癇、恐慌症會發作等
13 語明確（見偵26551卷第95、99至101頁），由此已足認定證
14 人向被告購買系爭藥品，係因其藥物業已成癮，如使用劑量
15 不夠，其癲癇、恐慌症會發作無訛。據此，本案已難認符合
16 醫學、科學上之需用。換言之，證人陳○○如有治療癲癇、
17 恐慌症之需求，理應正式向醫療院所尋求專業、符合醫療常
18 規之協助，而非透過被告以誘使不詳遊民非法取得前揭藥物
19 之方式，大量獲取含有上開第四級毒品成分之藥物。酌以被
20 告於原審審理時，亦自陳略謂：伊知道陳○○吃很多藥、伊
21 也覺得陳○○藥物成癮、伊係為了幫陳○○解除藥癮才做本
22 案的事情等語，由此均足認定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其販賣予
23 證人陳○○之藥物，並非係基於正當醫療目的所用，仍應以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論斷，原審就此部分法律之適用，即
25 有所誤會。

26 (三)原審雖以詹東霖心身診所之函文略以：本診所不會告知使蒂
27 諾斯為第四級毒品，除非查詢病患雲端藥歷有重複拿藥之情
28 形，亦不會說明為管制藥品等節，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然
29 依證人陳○○於偵訊時之證述，該診所合法開立之藥物使用
30 量為1天2顆，但證人藥物濫用之劑量已達1天2、30顆，顯已
31 超過符合醫療目的之使用達10倍以上。證人陳○○係透過被

01 告非法販售始能取得大量之藥物，而證人陳○○並未將上開
02 事實揭露予醫師知悉，醫師當然也不可能就此部分進行查
03 證，是前揭函文自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4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請將原判決撤銷，
05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6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7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15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一)扣案之使蒂諾斯係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
10 成分之藥品，外觀上為錠劑，屬中樞神經抑制劑(鎮靜安眠
11 劑)，其醫療用途為治療失眠症，係由被告透過友人即證人
12 王尹頻及不詳之遊民，分別向詹東霖心身診所(取得56
13 顆)、不詳之心身診所(取得60顆)取得之合法藥品(詳如
14 原審判決)。此藥品其醫療用途為治療失眠症，雖其功效、
15 用途廣為人知，然其藥品成分內容究竟為何？知悉之人應該
16 相對較少；雖然使蒂諾斯包裝鋁箔上有註明「Zolpidem」字
17 樣，而使得持有或使用者雖可推知「Zolpidem」標示，係屬
18 使蒂諾斯之成分，然「Zolpidem」意指為何？或屬管制之第
19 四級毒品？則除進一步去查證，或屬專業人士外，一般人尚
20 難知悉該「Zolpidem」係屬管制之第四級毒品。況依上開詹
21 東霖心身診所之函文亦可知，醫師在拿使蒂諾斯之藥品給患
22 者時，並不會主動告知使蒂諾斯為第四級毒品，及說明使蒂
23 諾斯為管制藥品，因此，除有其他積極之證據外，尚難以使
24 蒂諾斯包裝鋁箔上有註明「Zolpidem」字樣，即逕推論被告
25 應知悉「Zolpidem」係屬管制之第四級毒品，故被告抗辯其
26 主觀上不知使蒂諾斯係屬管制之第四級毒品乙節，尚堪採
27 信。

28 (二)依前所述，被告取得系爭使蒂諾斯之來源，係自詹東霖心身
29 診所及不詳之心身診所之合法藥品，該藥品外觀又是包裝完
30 整之錠劑，雖一般人可知悉治療失眠症之使蒂諾斯，係屬管
31 制之藥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然在醫師或藥師未主動告知

01 該藥品係屬管制之第四級毒品情形下，實難認被告就使蒂諾
02 斯係屬管制之第四級毒品有主觀上之認識。

03 (三)本件既無法證明被告就所持販賣之使蒂諾斯係屬第四級毒品
04 有認識，而被告將該使蒂諾斯販賣予證人陳○○，雖非供證
05 人陳○○治療其失眠之症狀，而是做為其他治療疾病之用
06 （並非供作毒品用途使用），並獲得利益，此舉雖違反醫療
07 上相關規定，亦屬不當之行為，然被告此項違規販賣使蒂諾
08 斯之行為，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範之範疇，
09 認被告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而課以行
10 政罰，並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處罰之犯
11 行。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不知販賣之使蒂諾斯係屬第四級毒
13 品云云，尚非不可採信，而檢察官所舉證據，仍無法證明被
14 告確有販賣第四級毒品之主觀犯意，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
15 罪之確切心證，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
16 察官所指之上開犯行，被告犯罪猶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
17 無罪之諭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
18 決，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19 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周穎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 志 通

25 法官 石 馨 文

26 法官 許 月 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檢察官得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得上訴。

29 被告不得上訴。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1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3 書記官 林 育 德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0 三、判決違背判例。

11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12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